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677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322024828_113D2407573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
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」增能研習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8月22日師大教育字第
1131023570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工作坊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8/26 文
交 09:45:57 章

康清芬

教務處



1139205719

(113/08/26)